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5.51 元/股调整为 15.19 元/股。

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1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30 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19 元/股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1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1 月 8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3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2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5.1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2）预留授予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2%	24%	32%	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48%	36%	48%	3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A≥Am	X1=1
	An≤A<Am	X1=A/Am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B）	B≥Bm	X2=1
	Bn≤B<Bm	X2=B/Bm
	B<Bn	X2=0
各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 X1 或 X2 的孰高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 人）		16.30	7.16%	0.07%
合计		16.30	7.16%	0.0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 16.30 万股，剩余 3.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鉴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0,113,7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36,400.00 元。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P=15.51-0.32=15.19 元/股。

（二）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 16.30 万股，剩余 3.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6.30	45.59	33.94	11.45	0.21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5.51 元/股调整为 15.19 元/股。

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1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应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5.19 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所涉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预留授予日的确定、预留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5.51 元/股调整为 15.19 元/股。

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1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李茂津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茂津先生、陈广岭先生、徐广友先生、刘振东先生、李相东先生、张德刚先生

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李奇先生、王雪莉女士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王雪莉女士

其他委员：刘振东先生、祁怀锦先生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李茂津先生

其他委员：陈广岭先生、李奇先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祁怀锦先生

其他委员：李奇先生、王雪莉女士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奇先生

其他委员：陈广岭先生、王雪莉女士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陈宛春先生

监事会成员：陈自林先生、陈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陈广岭先生

副总经理：徐广友先生、刘振东先生、李相东先生、韩德恒先生、董希标先生

财务总监：刘振东先生（兼）

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羽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羽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朱美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吕峰先生、陈雷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杜云志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卸任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广岭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唐钢带钢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友发有限生产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唐山友发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唐山新利达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唐山正元总经理、唐山新利达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徐广友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津美净化厂经营科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津亚制管公司经营部长；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友发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邯郸友发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陕西友发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刘振东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1988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蔡公庄镇纺织专件厂财务部会计；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大邱庄津美集团津亚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友发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李相东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大港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工作；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大港石油管理局技工学校实习科副科长；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大港油田油气开发公司生产协调部工作；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大港油田作业一区生产科副科长、工程技术站书记兼站长、站长、总工程师、副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大港油田第一采油厂副厂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津大港油田滨海新能油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友发德众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友发集团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唐山友发新型建材董事长。

5、韩德恒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天津振华轧钢厂生产部员工；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天津市大邱庄通力钢管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天津亚洲锥形钢管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友发有限销售部销售业务员、销售处长、供应处长；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世友钢管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唐山友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物产友发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董希标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天津市静海县电力局大邱庄电业所员工；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天津市友诚镀锌钢管有限公司供应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供应副总经理、供销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

7、郭锐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公司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天津大学保卫处科员；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党总支副书记；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应急部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副经理（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监。

8、张羽女士，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学位；2012 年 9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 年 10 月-2014 年 2 月，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 年 2 月-2015 年 3 月，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5 年 3 月-2016 年 8 月，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在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证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6,001,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5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吕峰先生及陈雷鸣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云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0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4,839,720	99.8940	81,412	0.0074	1,080,000	0.0986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0,561,820	99.5037	4,359,312	0.3977	1,080,000	0.0986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414,5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990,032	99.9989	0	0.0000	11,1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001,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641,820	99.6022	4,359,312	0.397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195,532	99.5632	0	0.0000	1,080,000	0.436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李茂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2,229,270	96.9186	是
9.02